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产品质量类	7
第二节 标准化类	179
第三节 计量类	200
第四节 认证类	354
第五节 特种设备类	428
第六节 纤维类	521

## 第一章 总则

### 一、目的

为了规范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以下简称全省质监）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文件。

### 二、定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遵循的标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本文件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三、适用范围

全省质监系统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本文件。

### 四、适用原则

1、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基本相同。

3、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严格按照本文件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遵循法定程序执行。本文件已经规定了明确具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执行；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再行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不得与本文件相抵触。

4、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本文件分则部分有规定的，适用分则要求；分则部分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总则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意见。

5、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同时出现不同阶次的处罚裁量情形时，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在处罚裁量最低阶次和最高阶次之间酌定处罚裁量意见。

6、本文件应当作为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意见的依据。

7、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不予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1、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5、违法情节轻微，经教育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六、从轻或减轻处罚**

1、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最低限值上确定罚款数额。法定罚款幅度只有最高限值没有最低限值的，从轻行政处罚不得低于最高限值的 5%。

2、减轻行政处罚，是指低于法定处罚的处罚。

3、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4、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 (2)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3) 举报重大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致使案件进展顺利，查处效果明显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七、适用程序**

1、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提出的拟行政处罚意见应当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以及适用本规则基准的情况，提交本部门案件审理办公室审核。

2、本部门案件审理办公室经审核认为，案件承办机构所建议的裁量基准适用不正确，行政处罚裁量理由、证据和依据不充分的，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并由案件承办机构进行补正。

3、本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进行审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和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4、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案件，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八、保障措施**

1、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加强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纳入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2、地方各级质监部门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审查把关等工作。

3、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机制，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4、上级质监部门发现下级质监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5、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文件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照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九、本文件下列情形的界定**

### **1、违法行为较轻**

- (1) 违法行为涉案金额较小；
- (2)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3) 违法行为未涉及到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情节较轻的；
- (4) 实施违法行为主观过错较轻；
- (5) 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检查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违法行为较重**

- (1) 违法行为造成了一定人身、财产损害的；
- (2) 违法行为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的；
- (3) 违法行为存有较大潜在风险的；
- (4) 违法行为涉案金额较大，主观故意较明显的；
- (5) 配合执法不主动，影响办案进展的；

(6) 违法行为持续一定时间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违法行为一般

介于违法行为较轻和违法行为较重之间的情形，属于本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般。

### 4、违法行为严重

(1) 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造成了较大人身、财产损害的；

(3) 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4) 违法行为主观故意明显的；

(5)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6) 当事人阻碍或变相阻碍依法实施执法检查的；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违法行为特别严重

(1) 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2)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4)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执法检查的；
- (5)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扣押涉案物品或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 (6) 当事人两年内多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 (7)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8)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 **第一节 产品质量类**

#### **一、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二、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

掺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4、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 掺入无毒无害物质，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3. 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已无法追回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3、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4、屡次查处的；5、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三、产品以假充真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产品以假充真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假冒产品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3、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5、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四、产品以次充好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经检验质量合格的；4、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

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3、冒充高等级产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5、屡次被查处的；6、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五、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3、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

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3、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3、经查处后再犯的；4、不合格项目足以使产品失去使用功能，且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5、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六、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

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2、产品尚未销售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流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且无法追回；2、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但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或补救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且企业拒绝追回的；2、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短时间无法消除的；3、属于高耗能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且拒绝履行赔付或补救义务的；2、屡次被查处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七、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4、主动追回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2、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的；3、伪造、冒用或超范围使用质量标志，产品尚未销售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同时具有两种《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具有两种以上《产品质量法》第



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八、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2、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使用的产品仅标注生产日期但未标注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2、产品售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较短的；2、产品已经销售，企业积极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已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2、屡次被查处的；3、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九、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没有标注，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2、初次没有标注，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经销售，企业积极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无法追回的；2、因主观原因，故意不标注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经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经

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次被查处的；2、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十、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1) 违法情形

首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较重】

(1) 违法情形

两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事后已纠正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3、拒不改正、未履行停业整顿的。

(2) 处罚标准

建议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

## 虚假证明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首次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不同批次虚假证明两次，且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并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在受影响人所在地主流媒体申明消除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且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的；2、出具不同批次虚假报告和证明两次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违法出具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五次以上的；3、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不同批次虚假证明两次以上的；4、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5、有以上情形之一，且不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不在受影响人所在地主流媒体申明消除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2、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十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二) 裁量标准**

#### 1、【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2、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十三、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

####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1、【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等严重后果的；2、屡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

#### **十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项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虽已经提供了运输、报关、仓储服务，但被提供人尚未使用的；2、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次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2、两次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2、多次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且有关产品已经流出的；2、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3、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2、多次被查处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十五、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

## 性服务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产品已经售出，但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无法追回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查处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十六、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教育督促，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或追回产品的；3、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2、造成案件中斷无法继续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3、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负面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十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影响的；2、初次监制、监销、监检的；3、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4、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2、未产生危害后果的；3、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50%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监制、监销、抽检的；2、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3、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抽检的不合格产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难以在短期内消除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抽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2、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8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十八、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小的；2、产品未销售但拒不改正的；3、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不如实标注内容具有一定欺诈性的；2、产品已销售不能改正标注，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售出，但不能追回产品的。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巨大的；2、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 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巨大，不如实标注内容故意欺诈的；  
2、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屡次违法的。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九、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 **(一)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二十、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按照本基准“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中“裁量标准”“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

###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二十二、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

## 入目录产品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2、产品经检验合格的；3、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2、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2、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3、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生产许可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

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3 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4、屡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5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二十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一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经检验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两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已经销售，但已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三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3、拒不追回违法产品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十四、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未办理，产品未销售的；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拒不追回产品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

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十五、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的；2、产品经检验合格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均未标注；2、产品已经售出，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以上 1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经督促，仍未改正，产品已经销售，企业实施追回但不能全部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 以上 1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未改正，拒不追回产品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8%以上 2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故意欺诈消费者的。

#### (2) 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十六、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2、售出的产品不能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一定后果的；2、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3种以上无证产品的；3、明知产品无证故意销售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2、屡查屡犯的；3、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十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租借或受让方产品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两次，持续时间30天以内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三次以上，持续时间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查处后，再次出租、出借、转让许

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持续时间 60 天以上的；2、租借或受让方产品销售或流出后，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租、出借、转让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8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十八、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较小；2、产品未销售；3、未造成危害后果。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不大的；2、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2、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巨大的；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十九、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3、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 5%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2、造成案件中断无法继续的。

(2) 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3、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3、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2、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2、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编造的；3、经查处，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内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2、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编造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十一、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需明确的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管理规定》第六条“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生产许可的

决定：（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获证后尚未生产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2、产品已经售出，不能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2 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2、售出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危害但能配合消除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 大部分不能追回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违法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 **三十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 **（2）处罚标准**

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三十三、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2、主动追回已出具的虚假报告或证明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两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2、持续时间 3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三份，或者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等危害后果的；2、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两份的；3、持续时间 30 天以上 6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四份以上，并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等危害后果的；2、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两份以上的；3、持续时间 60 天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3、经查处后，再次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检验资格。

**三十四、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

## 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影响的；2、初次监制、监销、监检的；3、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的产品进入市场，但货值金额不大的；2、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3、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多次监制、监销、抽检的；3、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抽检的不合格产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经查处

后，再次监制、监销。

##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十五、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 （一）法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

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2、产品经检验合格的；3、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2、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  
2、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3、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3 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4、屡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5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三十六、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 (一) 法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3、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货值不大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较大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但有证据证明不会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3、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不能追回的；2、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七、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一）法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3、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2、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2、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编造的，3、经查处，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2、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编造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十八、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

### （一）法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假冒、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2、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货值较小的；3、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4、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假冒、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内的；2、没有违法所得，货值不大的；3、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假冒、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内的；2、没有违法所得，但货值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销售产品无法追回的；3、伪造、假冒、转让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假冒、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所得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内的；2、没有违法所得但货值巨大，产品无法追回的；3、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编造的；4、经查处，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6 万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假冒、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2、没有违法所得但货值巨大，且拒不追回已经售出产品的；3、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假冒、转让；4、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造成农业减产等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5、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九、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产品尚未销售的；2、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1 份（次），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的；2、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1 份（次），违法产品能够召回或大部分召回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0%以上 50%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初次违法，但违法产品无法召回或大部分无法召回的；3、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2 份（次）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2 份（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次违法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拒绝、阻碍、妨害执法工作的；3、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4 份（次）以上的；4、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四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 **(一) 法定依据**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2、有证据证明获供方产品未出售或者流出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法的；2、两次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2、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3、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的；3、三次以上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 （一）法定依据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者提供便利条件。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三）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2、有证据证明获供方产品未出售或者流出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2、两次为造假者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2、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3、不

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的；3、三次以上为造假者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十二、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检验合格，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进行销售的**

###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企业在试生产期间，违反本办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



以下罚款；仍不改正的，按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零三条“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国家质检总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标注“试制品”且尚未销售；2、产品未经发证检验机构批批检验且尚未销售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标注“试制品”，但经法定检

验机构批批检验合格，并主动追回销售产品；2、产品已标注“试制品”销售且质量合格，但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批批检验的，主动追回销售产品。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标注“试制品”，但经法定检验机构批批检验合格，但销售产品无法追回的；2、产品已标注“试制品”销售且质量合格，但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批批检验的，销售产品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标注“试制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批批检验不合格继续销售；2、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标注“试制品”，未经法定检

验机构批批检验合格即出厂销售，且产品质量不合格的；2、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6、【拒不改正】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比照第“二十六、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相关裁量标准予以处罚。

### **四十三、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

#### （一）法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仍未改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

逾期仍未改正，且故意欺诈消费者或用户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十四、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

**(一) 法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租、出借、转让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十五、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

**(一) 法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项“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

#### **(2) 处罚标准**

吊销生产许可证。

## **四十六、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 **(一) 法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不予财产罚】**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较轻】**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 15 天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3、【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规未备案时间半年以内，逾期未改正的；2、违法生产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3 能主动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但逾期未改正的；4、逾期 30 日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4、【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规未备案时间 1 年以内，逾期未改正的；2、违法生产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3、无法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且逾期未改正的；4、逾期 45 日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5、【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规未备案时间一年以上，逾期未改正的；2、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逾期未改正的；3、拒

不追回违法生产产品，且逾期未改正的；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5、经查处后，再次违法。

#### （2）处罚标准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6、【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备案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的；2、经查处后，屡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七、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一）法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已经售出，未造成后果的；2、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但能主动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3、逾期后，经督促1次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4000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售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无法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3、逾期后经2次督促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无法追回产品的；2、拒不追回违法生产产品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4、被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信息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八、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 (一) 法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货值较大，产品无法追回，但未造成危害的；2、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未改正，但经1次督促后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2次督促后方能改正的；2、产品货值较大，售出无法追回，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法的；2、产品货值巨大，售出无法追回，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查屡犯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九、生产者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 **(一) 法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两次以下拒不配合，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售出无法追回的；3、经督促 1 次后仍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多次拒不配合，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调查难以进行的；2、产品存在较大缺陷，危及财产安全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调查的；3、产品存在严重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较大危害后果的；4、屡查屡犯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生产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一）法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二次以下拒不报告，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售出无法追回的；3、经督促 1 次后仍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多次拒不报告的；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调查难以进行的；2、产品存在较大缺陷，危及财产安全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调查的；3、产品存在严重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较大危害后果的；4、屡查屡犯的。

####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一、生产者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

### （一）法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较小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3、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3、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售出产品无法追回的；2、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3、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巨大的；2、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3、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缺陷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二、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

### （一）法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3、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3、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拒不追回的；2、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3、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的；4、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巨大

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缺陷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屡查屡犯的。

## （2）处罚标准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三、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

## （一）法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较小的；2、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3、经督促1次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3.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4、造成危害财产安全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

产品货值巨大的；2、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3、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巨大且拒不追回的；2、屡查屡犯的；3、缺陷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四、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 （一）法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大，或大部分已经追回的；2、经督促 1 次以上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的；2、逾期后经 2 次督促方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2、屡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

#### (一) 法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

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大，或大部分已经追回的；2、经督促1次以上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的；2、逾期后经2次督促方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2、屡次违法的。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六、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一) 法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3、《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4、《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大，或大部分已经追回的；2、经督促 1 次以上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的；2、逾期后经 2 次督促方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2、屡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七、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 **(一) 法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要求及时实施召回（但实施了召回），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召回的产品数量不符合要求，召回总数量在批准报告范围三分之二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虽实施了召回，但弄虚作假，经批评为改正的；2、召回的产品数量不符合要求，召回总数量在批准报告范围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召回报告未获总局批准，但自行召

回的数量、范围等关键环节符合相关规定的；2、在召回过程中弄虚作假、延缓推诿的；3、召回的产品数量不符合要求，召回总数量不足批准报告范围三分之一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召回报告未获总局批准或未按照总局要求实施召回，自行召回的数量、范围等关键环节于实际有较大出入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在召回过程中弄虚作假、延缓推诿，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受到总局通报批评的；2、召回报告未获总局批准未按照总局要求实施召回，自行召回的数量、范围等关键环节于实际严重不符的；3、在媒体被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4、屡查屡犯的。

(2) 处罚标准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八、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

## **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 至 20%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新成立的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首次生产防伪技术产品，产品未销售的；2、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 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2、超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16% 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2、超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以上 17% 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违法行为持续半年以上以上未申请许可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7%以上 18%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8%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十九、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

### **（一）法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初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2、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

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金额较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产品已经出售且大部分无法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货值较大，拒不追回已经售出产品的；2、为生产假冒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防伪技术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处罚后再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巨大的；2、屡次违法的；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六十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的；2、使用违法产品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违法产品货值较大的；2、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的产品已经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1 次的；2、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3、虽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但产品未销售，且及时更换选用了合法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2 次的；2、虽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2 次以上的；2、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使用，但经教育后能够纠正的；3、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且销售产品不能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拒绝追回已销售产品的；2、检查后较长时间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违法，产品尚未销售或流出，未造成危害的；2、产品虽已经销售，但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经售出，且大部分无法追回的；2、使用假冒技术对消费者造成欺诈及实际损失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绝追回产品的；2、经检查后，继续使用违法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四、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 (一) 法定依据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

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4、主动追回产品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但不属于名牌产品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产品虽已销售，但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具有两种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2、产品已经出售且大部分无法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侵害名牌企业、质量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权益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以上实施同一或相近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六十五、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 （一）法定依据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工商、质检、环保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一）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4. 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六十六、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一) 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违法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2、检验检测车辆不超过 2000 台。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时间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2、检验检测车辆 2000 台以上 3000 台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2、检验检测车辆 3000 台以上 5000 台以下。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检测活动所涉机动车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存在较严重事故隐患等后果的；2、检验检测车辆 10000 台以下。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教不改，经查处后再犯的；1、检验检测活动所涉机动车辆发生伤害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后果的；2、检验检测车辆 10000 台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七、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一）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超范围检验机动车台数 1 万台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安检机构二次以上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2、超范围检验机动车台数 1 万台以上、1.5 万台以下，所涉机动车辆未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时间 1 年以上；2、检验检测车辆 1.5 万台以上、2 万台以下，所涉机动车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3、检查后不及时整改，或多次从事超范围检验，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检测活动所涉机动车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存在较严重事故隐患等后果的；2、检验检测车辆 2 万台以上、3 万台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范围检验机动车台数 3 万台以上，情节严重的；2、所涉机动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3、屡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六十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 （一）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一）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发生一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但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二次以上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后果的；2、所涉机动车辆 2000 台以下，未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多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2、所涉机动车辆数量 2000 台以上 3000 台以下。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所涉机动车台数 3000 台以上 5000 台以下，所涉机动车辆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严重后果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3、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所涉机动车台数 5000 台以上，情节严重的；2、所涉机动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3、屡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六十九、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 （一）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

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首次未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定期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检查后及时纠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次以上未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定期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2、一次不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检查后仍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定期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查处后仍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2、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七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 (一) 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首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两次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多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的；2、两次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2、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七十一、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一）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首次发生，并立即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督促 1 次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2、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检测机动车台数一万台以下，所涉机动车辆未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检验检测机动车台数 1 万台以上、3 万台以下，所涉机动车辆未有安全事故隐患的；2、检查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者安检机构多次从事违法检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检验检测机动车台数 1 万台以上、3 万台以下，检验检测活动所涉机动车辆存在事故隐患等后果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所涉机动车台数 3 万台以上，检验检测活动机动车辆存在事故隐患等后果的；2、所涉机动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3、屡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七十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一) 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两次以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2、因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导致两项重要审查项不能按照规范要求工作，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多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2、因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导致两项以上重要审查项不能按照规范要求工作，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监督检查和管理难以进行的；2、因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导致不能按照规范要求工作，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 3、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七十三、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

#### **(一) 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

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安检机构第一次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持续时间较短且积极整改；2、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检验所涉车辆1000台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使用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人数1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安检机构第一次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持续时间较长的；2、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检验所涉车辆1000台以上2000台以下，且未造成后果的；3、使用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人数1人以上2人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安检机构 2 次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2、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检验所涉车辆 2000 台以上 3000 台以下，且未造成后果的；3、使用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下。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安检机构多次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2、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检验所涉车辆 3000 台以上 4000 台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使用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人 3 人以上 4 人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2、涉机动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3、经查处，屡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七十四、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 **（一）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首次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检验信息，且按规定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免于处罚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经 1 次催告，提交报告或检验信息内容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的。

##### **（2）处罚标准**

处 2000 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经督促1次，仍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2、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内容、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 (2) 处罚标准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经催告2次后仍未提交报告。

#### (2) 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查处后再犯的。

#### (2) 处罚标准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七十五、安检机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

### (一) 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经催告后改正的；2、所涉机动车辆不足2000台，未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 （2）处罚标准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所涉机动车辆1000台以上2000台以下，未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 （2）处罚标准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责令限期整改后，经多次催告后仍未整改；2、所涉机动车2000台以上3000台以下，指定维护保养机动车辆存在隐患等后果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所涉机动车 3000 台以上，车辆存在隐患后果的；2、因指定维护保养原因，致使机动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3、屡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七十六、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 （一）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首次出现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经 1 次催告后能够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经 1 次催告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2、因自身工作差错、失误等原因（未涉及安全隐患），故意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2、因自身工作差错、失误涉及安全隐患等原因，故意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涉及安全隐患的投诉或异议，但未造成后果扩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或者查处后再犯；2、对用户的投诉或异议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或其他阻挠措施的；3、因自身工作差错、失误等原因，故意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涉及安全隐患的投诉或异议，导致严重危害后果发生。

##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七、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 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

### （一）法定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 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首次发生、且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 2、【一般】

(1) 违法情形

1、具有一种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造成一定不良影响；2、具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2、同时存在三种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屡查屡犯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八、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一）法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经行政机关催促，开始备案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仍备案不完整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备案工作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备案工作的。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九、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一) 法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相关文件仍未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相关内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八十、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要求

### (一) 法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

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八十一、修理者未按照规定修理

## （一）法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4、《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理者未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理者拒不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八十二、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一）法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进行了整改工作，但因企业主观原因，相关内容仍不符合要求的。

#### **(2)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严重缺失、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严重不规范、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严重不规范，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

##### (2) 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拒不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拒不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拒不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八十三、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一) 法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进行了整改工作，但因企业主观原因，相关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未进行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八十四、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一）法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但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完全纠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2%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完全纠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2%-4%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在生产、销售缺陷汽车或继续隐瞒缺陷情况的。

### (2) 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5%-6%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 (2) 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7%-8%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情节严重的。

### （2）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9%-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第二节 标准化类

### 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产品未出厂。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产品。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但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召回而且拒不召回已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

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0%以上 12%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2%以上 14%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4%以上 16%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已无法追回且拒不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

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6%以上 18%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且拒不追回已销售的产品。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8%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三、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产品未销售。

##### (2) 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



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且主动追回已销售部分产品的，

### (2) 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 (2) 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

### (2) 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且拒不追回已销售的产品，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四、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追回已出厂的全部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并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部分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但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2、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拒不追回的，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2、违法所得 5 万元及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五、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追回已出厂销售的全部产品；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追回已出厂销售的部分产品，且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已产生不良影响；2、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2、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追回或拒不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违法所得 5 万元及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可处该产品货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可处直接责任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的；2、已主动改正已销

售产品标识或主动追回全部产品的。

(2)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改正部分已销售产品标识或主动追回部分产品；2、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处该产品货值15%以上16%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1000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改正已销售产品，或无法追回，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2、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该产品货值16%以上17%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改正已销售产品，或无法追回，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2、产品货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该产品货值 17%以上 18%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改正已销售产品，或拒不追回销售产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2、产品货值 5 万元及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处该产品货值 18%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七、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 (一) 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八、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 (一) 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



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故意行为，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九、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 (一) 法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经销的商品有商品条码，属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故意行为，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十、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

### **(一) 法定依据**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可以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超期半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超期半年至一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超期一年至二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超期二年以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故意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

### (一) 法定依据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冒用、伪造、买卖、出租、出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检验手续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或者变更、注销、检验手续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一年，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十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提供材料符合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提供了少部分虚假证明文件，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收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提供材料不符合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主要证明文件虚假，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收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三节 计量类

### 一、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 (一)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或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无法召回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0% 以上 6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企业不能主动召回或无法召回的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或属于高耗能的或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经查处后再犯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或屡次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二、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 (一)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的且产品尚未销售的或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的；2、冒用或超范围使用质量标志，产品尚未销售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 3、【比较严重】

#### (1) 违法情形

同时具有两种《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具有两种以上《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冒用中国名牌、省名牌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厂名、厂址的；3、质量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4、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5、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多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三、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设备在 2 台件以下且尚未销售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设备在 2 台件以下且已销售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设备在 2 台件以上 5 台件以下且已销售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设备在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且已销售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设备在 10 台件以下且已销售的；2、2 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四、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四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2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200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五、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

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5 天以下未改正，且违法产品为一种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5 天以下未改正，且违法产品为两种及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未改正，且违法产品为一种的。

####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未改正，且违法产品为两种及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10 天以上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一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二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三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四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20000 元以下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五种以及五种以上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20000 元以上的；3、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七、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逾期 5 天以下未改正的；2、涉及的计量器具台数在 2 台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逾期 5 天以下未改正；2、

涉及的计量器具为两台（件）及以上、10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逾期5天以上10天以下未改正；2、所涉及的计量器具为10台（件）、20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未改正；2、所涉及的计量器具为20台（件）及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经督促后仍未改正的；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0 处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5 处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九、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10 台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10 台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5000 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20 台以上 30 台件以下。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30 台以上 40 台件以下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40 台以上的；3、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十、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一项，且使用时间在 15 天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不予处罚。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两项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 15 天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15 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 15 天以上、30 天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20 台件以上，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10 台件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二、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尚未出厂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5 台（件）以下，且已出厂销售或交付使用。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

违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且已出厂销售或交付使用。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20 台件以上，且已出厂销售或交付使用；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二种及以上的；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十三、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 5 台件以下，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 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 20 台件以上的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十四、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 10 台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 10 台以上的 20 台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 20 台以上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2、销售数量在 5 台以下并能立即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其销售额 10% 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2、销售数量在 5 台以上 10 台件以下并立即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其销售额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5000 元以下的；2、销售数量在 10 台以上 15 台件以下并立即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其销售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下的；2、销售数量在 15 台以上 20 台件以下并立即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其销售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2、销售数量在 20 台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其销售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十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5000 元以上。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七、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 10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 100 件以上 50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 500 件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具有吊销营业执照。

## 十八、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一)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 1000 元以下的；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 1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在 1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下的；3、制造行为，违法额货值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 5000 元以上的；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十九、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300 元以下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 3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 元以上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 5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

## 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壹仟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壹仟元以上贰仟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违法所得二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一、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 10 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 15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 20 件以上；3、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二、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 5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1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 15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10 台件以上 1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15%以后 2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 20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3、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在 20000 元以上的； 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20 台件以上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二十三、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5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10 台件以上 1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2、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20 台件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二十四、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



违法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5 台件以下，并按照规定主动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并主动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10 台件以上 15 台件以下，并主动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20 台件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五、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一次，且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一次，且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一次，且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一次，且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或转让、出租、出借二次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六、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货值在 1000 元以下的；2、违法销售的计量器具在 5 台件以下，且主动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货值在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2、违法销售的计量器具在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且主动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货值在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2、违法销售的计量器具在 10 台件以上 15 台件以下，且主动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货值在 10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的；2、违法销售的计量器具在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且主动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货值在 15000 元以上的；2、违法销售的计量器具在 20 台件以上或拒不改正的；3、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七、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一条“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伪造、冒用、骗取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予以收缴、销毁。”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50% 罚款；对伪造、冒用、骗取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予以收缴、销毁。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0% 以上 60% 以下罚款；对伪造、冒用、骗取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予以收缴、销毁。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60%以上 70%以下罚款；对伪造、冒用、骗取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予以收缴、销毁。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70%以上 80%以下罚款；对伪造、冒用、骗取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予以收缴、销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货值金额 15000 元以上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8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伪造、冒用、骗取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予以收缴、销毁。

**二十八、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二条“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5 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

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10 台件以上 1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2、制

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20 台件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二十九、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三条“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使用时间在 10 天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对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2、违法时间在 10 天以上、20 天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2、违法时间在 20 天以上、30 天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2、违法时间在 30 天以上、60 天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的；2、违法时间在 60 天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时间在 10 天以下的；2、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 2 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时间在 30 天以下的；2、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 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 5 台件以上；2、造成计量器具严重失准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三十一、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5000 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 10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10000 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 10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15000 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 20 台（件）以上 30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20000 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 30 台（件）以上 40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20000 元以上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 40 台（件）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二、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六条“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处 1000 元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 20 天以上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三十三、未经考核合格擅自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或者超越范围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一）未经考核合格擅自对社会开展计量检

定、校准或者超越范围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2、违法对社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1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2、违法对社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10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5000 元以下的；2、违法对社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20 台（件）以上 3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下的；2、违法对社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30 台（件）以上 4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2、违法对社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40 台（件）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三十四、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二）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三十五、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偏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三）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偏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 500 元以下；  
2、违法货值在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2、违法货值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2、违法货值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2、违法货值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 20000 元以上的；2、违法货值 4000 元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三十六、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结算，或者违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四）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结算，或者违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三十七、农副产品收购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五）农副产品收购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轻微】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三十八、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据的**

###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六）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据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一次并主动纠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并主动纠正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5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以上并造成不良后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故意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三十九、伪造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合格证明的**

#### **(一) 法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七)伪造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合格证明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一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一次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 四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一) 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四十一、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

### **（一）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二）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四十二、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一）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三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即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即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四十三、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一）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第一项“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受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 **四十四、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 **(一) 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第二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 **四十五、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 （一）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经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四十六、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四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该计量器具。

## **四十七、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一) 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四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 **(2) 处罚标准**

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四十八、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

### **(一) 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

## **四十九、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

### **(一) 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 **五十、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 (一) 法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一、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

### (一) 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第二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

#### **(2) 处罚标准**

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 **五十二、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

### **(一) 法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第三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

#### **(2) 处罚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 五十三、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 5 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 10 台件以上 1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1、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 20 台件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五十四、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尚未出厂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且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5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 的罚款。

## 3、【比较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且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且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20 台件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二种及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五十五、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尚未出厂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且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5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的罚款。

### 3、【比较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且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一种，且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为 20 台件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2、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为二种及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五十六、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

## 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一）法定依据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2）处罚标准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5天以下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下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 20 天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七、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一) 法定依据**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1000 元以下的；2、未标注

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3000 元以下的；2、逾期 5 天以下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5000 元以下的；2、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10000 元以下的；2、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10000 元以上的；2、逾期 20 天以上未改正；3、逾期继续生产销售违法计量器具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八、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

### (一) 法定依据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或者再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九、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或者再次违法的。

##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

## （一）法定依据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经营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经营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经营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一、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

### **（一）法定依据**

1、《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比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经营额壹仟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经营额壹仟元以上贰仟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违法经营额二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二、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一）法定依据**

1、《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10 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5 台件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20台件以上30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台件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三、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 (一) 法定依据

1、《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



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四、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 （一）法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10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500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 20 天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五、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

### (一) 法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 1 台件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 2 台件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 3 台件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为 4 台件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在 4 台件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六十六、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一) 法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合格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 2 台以上且经检定合格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 1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 2 台以上且有一台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 2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 2 台以上且有 2 台以上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在 200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七、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 (一) 法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



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八、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

### （一）法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六）

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一台件且使用时间在 1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2、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一台件且使用时间在 10 天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 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 2 台件以上且使用时间在 10 天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2 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 2 台件以上且使用时间在 10 天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六十九、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一) 法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

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 10 天以下的计量器具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 10 天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十、加油站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一) 法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

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 **七十一、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逾期5

天以下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2、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2、逾期 15 天以上未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二、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



## 允许误差的

### （一）法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0.5%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0.5%以上 1%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1%以上 1.5%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1.5%以上 2%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2% 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七十三、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一) 法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 0.5% 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 0.5%以上 1%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 1%以上 1.5%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 1.5%以上 2%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 2%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四、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一) 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5 台件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10 台件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10 台件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七十五、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一) 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10 天以下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1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10 天以上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10 天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10 天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10 天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七十六、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及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一) 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项“（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1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

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20 天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七、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一) 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七十八、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 (一) 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二）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七十九、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一）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二）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

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三种以上设备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

## 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一）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三种及以上设备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八十一、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 （一）法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四）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

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八十二、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一）法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较短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较短，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较长的，危害后果不严重。

(2) 处罚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长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特别长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三、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质监部门备案的**

**(一) 法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 15 天以下未备案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未备案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 30 天以上未备案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八十四、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以及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一) 法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

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计量器具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 八十五、集贸市场主办都未设立公平秤并检定合格的

### （一）法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 1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 10 天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设立公平秤的。

(2)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八十六、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

### (一) 法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 1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3、【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 20 天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八十七、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 （一）法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经营

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八、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一）法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 20 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八十九、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一) 法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未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九十、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一）法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50元以下。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200 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至 3 倍，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一) 法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九十二、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一）法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九十三、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 **（一）法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没有出厂销售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并处 5000 元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九十四、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一) 法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 30000 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九十五、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

### (一) 法定依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1 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未标注净含量的，限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未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 20 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九十六、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

### **(一) 法定依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 4 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4 的规定。”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

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九十七、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一) 法定依据**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

## **第四节 认证类**

### **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

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且已申请，尚未未批准；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二、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首次设立代表机构，已申请并获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或且已申请受理，未获批准文件的；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首次设立代表机构，设立时间 3 个月以内未报申请的。

### (2)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首次设立代表机构，设立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未报申请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查后不整改，产生社会影响的；2、违法行为再次被处罚的；3、设立时间 6 个月以上未报申请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 三、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或者尚未收取费用的；2、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从事认证活动时间 3 个月以内的，认证活动基本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认证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2、认证活动不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但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从事认证活动时间 6 个月以上的；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3、认证活动严重不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质量低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多次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没收违法所得。

## **五、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1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3、收取费用5万以下，4、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2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 3 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 3 项以上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六、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

## 定的程序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项的；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3、现场审核增加、减少、遗漏个别规定的认证程序是审核员的个人行为。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以上5项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5 项以上 10 项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10 项以上；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七、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

## **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一）法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进行公布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未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的；3、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4、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的产品存在卫生、安全等指标不合格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八、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1 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4、属首次



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3 人以上 5 以下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5 人以上；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九、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项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3、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以上5项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5项以上10项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

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10 项以上；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十、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十二、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三、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十四、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十五、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十六、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

##### （2）处罚标准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七、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

###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停止执业资格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活动两次以上，但经查处及时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停止执业资格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 **3、【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进行停止执业处罚后继续违法，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撤销执业资格。

## **十八、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3个月以下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在1个的；4、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3、认证、

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 6 个月 以上的 1 年以下的；3、认证、  
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20 万元以上；2、擅自从事  
与认证有关活动 2 年以上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  
10 个以上的；4、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  
的，拒不整改的；2、收取费用数额较大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十九、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2、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3 个月以下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在 1 个的；4、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2、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6 个月 以上的 1 年以下的； 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收取费用 20 万元以上； 2、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2 年以上的； 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 10 个以上的； 4、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指定，并予公布。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收取费用数额较大的；3、社会影响较大。

### (2) 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二十、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2、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6 个月以内的，或者从事违法活动在 5 次以下的；2、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2、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或者从事违法活动在 5-10 次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或者从事违法活动在 10-20 次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20 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的；  
2、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2 年以上的，或者从事违法活动在 20 次以上的；  
3、检查后不及时改正的或再次被处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指定，并予公布。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收取费用数额较大的；3、产生危害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二十一、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二) 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二十二、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一)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

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有效证据或进货渠道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3、违法货值5万元以内的；4、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指标偏差较小，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3、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2种产品以上的；4、违法货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能及时追回的且达不到刑法追溯标准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之内的；3、违法货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出厂、销售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无法追回，但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且达不到刑法追溯标准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的；3、违法货值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4、或者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且失去应有的功能、功效但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2、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3、违法货值 30 万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二十三、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

### (一)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

无违法所得的；3、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2、违法行为再次被处罚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 1、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二十四、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

### （一）法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



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经调查，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经调查，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10 万元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2、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二十五、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一）法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5 万元以内的；2、检查后及时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 2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违法货值 50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六、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

### **（一）法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二十七、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

### **（一）法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追回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并消除危害后果；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收取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1、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2、转让或者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的但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收取费用 2 万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八、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一) 法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活属违法行为再次处罚的；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九、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活属违法行为再次处罚的；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活属违法行为再次处罚的；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一、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一）法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

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非主观故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属主观故意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二、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

### **（一）法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

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非主观故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属主观故意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 **三十三、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一）法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

## **（一）法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

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无违法所得的；3、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内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以内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2、违法行为再次被处罚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

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三十五、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

#### **（一）法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 **（二）裁量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 **三十六、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 **（一）法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 **（二）裁量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十七、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一）法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自



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

#### (一) 法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2、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进行公布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未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3、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予公布。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三十九、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

### (一) 法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四十、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

### **（一）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 **四十一、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不能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的一致性的**

### **（一）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的一致性。”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2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未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的**

###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机产品

认证标志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三、获证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四、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变形、变色的**

###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在相邻部位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其相关图案或者文字大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其相关图案或者文字应当不大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有机转换产品”（“ORGANIC”、“CONVERSION TO ORGANIC”）和“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的**

####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有机转换产品”（“ORGANIC”、“CONVERSION TO ORGANIC”）和“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七、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的**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者高于 95% 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0%且等于或高于 70%的加工产品，不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配料生产”字样的**

##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

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且等于或者高于70%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配料生产”字样。”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九、有机配料含量低于70%的加工产品，不是在产品成**

## 分表中注明某种配料为”有机”字样的

###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有机配料含量低于70%的加工产品，只能在产品成分表中注明某种配料为“有机”字样。”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有机配料，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一) 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有机配料，应当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



查处，拒不整改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一、伪造、冒用、买卖、转让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一）法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对伪造、冒用、买卖、转让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无违法所得的；3、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买卖、转让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伪造、冒用、买卖、转让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直接实施或共同实施了”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行为违法行为的；2、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3、违法行为再次被处罚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五十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一）法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三、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

## **(一) 法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二）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第五节：特种设备类**

## **一、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基本具备生产条件，未交付使用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生产条件，未交付使用。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具备生产条件，已交付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生产条件，已交付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且提交的设计文件经鉴定合格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已经制造出成品，且提交的设计文件经鉴定合格的。

#####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尚未制造出成品，且设计文件未提交或提交的设计文件经鉴

定不合格。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制造出成品，且设计文件未提交或提交的设计文件经鉴定不合格。

(2) 处罚标准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较轻】

(1) 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尚未销售的。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有证据证明尚未投入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产品或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存在问题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四、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逾期未改正的**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 裁量标准**

**1、【较轻】**

(1) 违法情形

施工初期。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施工中期。

(2)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施工后期。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施工已完成。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七、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

校验、调试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八、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九、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尚未销售的。

####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有证据证明尚未投入使用的。

#### （2）处罚标准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的。

#### （2）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产品或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存在问题的。

(2) 处罚标准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十、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拒不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 万元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十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尚未生产完成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尚未销售或交付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尚未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经使用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十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属初次违法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十三、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



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较轻】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十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8万元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十七、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十八、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



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二、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8万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四、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已报废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未履行报废义务，且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六、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未实施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充装许可证。

## **二十七、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或者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充装许可证。

### **二十八、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充装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较轻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充装数量较多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 裁量标准

1、【较轻】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二、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

## **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四、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

## **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的。

####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的。

####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八、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九、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发生一般事故的。

#### （2）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发生较大事故的。

#### （2）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发生一般事故的。

#### （2）处罚标准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发生较大事故的。

#### （2）处罚标准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3、【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 （2）处罚标准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十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 出具虚假的

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 **四十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执业时间较短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法执业时间较长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

## **五十、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经说服教育能够配合监督检查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仍不接受监督检查，且已造成一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一、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可以改正且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无法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或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五十二、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

## 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拒不整改的，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撤销其相应资格。

### **五十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15 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30 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45 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60 日内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逾期后，6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整改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五十四、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五十五、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

**(一) 法定依据**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二) 裁量标准**

1、【较轻】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六、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

### (一) 法定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1、【较轻】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七、制造单位违反规定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

**（一）法定依据**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条“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八、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 **(一) 法定依据**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

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 **（2）处罚标准**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屡次违反规定。

#### **（2）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九、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 **（一）法定依据**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对

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多。

####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一）法定依据**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

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一、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

## **(一) 法定依据**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数量较多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二、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

## 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规的。

##### （2）处罚标准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多次违规的。

##### （2）处罚标准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六十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一）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4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五、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一) 法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六、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 **(一) 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七、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 (一) 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八、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 （一）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设计使用期限标注不全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未明确设计使用期限的。

#####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九、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大型游乐设施，未按照本规定**

## **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一) 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七十、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一) 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2、【严重】

####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七十一、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一）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二、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一) 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七十三、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一) 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四、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一) 法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节：纤维类

**一、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一) 法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 20%的；3、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 20%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 2 项及以上

违法行为的；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20%以上的；3、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4、一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 （一）法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棉花时注意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但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2、棉花包装标识轻

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 20 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 2 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  
3、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的；4、涉案数量 200 包皮棉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且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2、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颜色级相差 2 个级以下的；3、棉花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均低于标准超过 20 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 2 项以上）。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违法行为的；2、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籽棉颜色级相差 2 个级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一年内出现2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下罚款，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一年内出现多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下罚款，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三、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 （一）法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

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小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被相关部门查处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四、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每批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 （一）法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



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是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但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2、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3、取得公证检验证书，但证书未随货同行，能及时改正的；4、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是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不能及时改正的；2、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

均低于标准超过 20 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 2 项以上)；3、取得公证检验证书，证书未随货同行，不能及时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本条规定的 2 项违法行为的；2、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不构成以次充好的；3、国家储备棉没附有公证检验证书，且未粘贴或者大量未粘贴检验标志的。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一年内出现 2 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

### （一）法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

制度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财产损失不大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违法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2）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

## **六、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一）法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七、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 (一) 法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

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小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大的；2、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货值金额较小的。

####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货值金额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的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的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2、一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八、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 (一) 法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



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经营，且产品未售出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掺入杂质为长度较短的棉纤维、掺入数量较少，对棉花品质和使用价值影响不大的 4、冒充高 1 个颜色级的棉花。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后严重影响了棉花使用；2、冒充高 2 个颜色级以上棉花的； 3、以非棉纤维冒充棉花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为有毒、有害物质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九、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 (一) 法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且已经销售的。2、以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且已经销售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含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影响产品使用的；2、造成加大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十、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

## 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的

### （一）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再次违法，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的**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毛

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

## （一）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十四、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 （一）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并能及时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一个月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二个月内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毛绒纤维经营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或者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十六、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3 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七、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3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下罚款。

**十八、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 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3 项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下罚款。

## **十九、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与实物质量相符的质量凭证的**

### （一）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其他 3 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

**二十、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使用国家明令禁用加工设备的**

## **（一）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小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仍从事该活动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重大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二十一、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

**二十二、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其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的**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

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

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

**二十三、经过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与实物质量相符的质量凭证的**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

## **二十四、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

**二十五、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或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

## **二十六、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

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七、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

### （一）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二）裁量标准



## 1、【轻微】

### (1) 违法情形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补办检验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一个月內未补办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二个月內未补办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补办的。

### (2) 处罚标准

处3万元罚款

## 二十八、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

## **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

### **（一）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建立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全，其中1项未建立的；2. 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轻微不相符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

会影响的。

## **二十九、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

### **(一) 法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的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少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

(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大的; 2、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 数量较小的; 3、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 数量较小的。

#### (2) 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 数量较大的; 3、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 数量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 (一) 法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麻类纤维且数量较少，致使麻类纤维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的；2、冒充高 1 个等级的麻类纤维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充高 2 个等级及以上的麻类纤维的；2、以非麻类纤维冒充麻类纤维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充高 2 个等级以上的麻类纤维的；  
2、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 **三十一、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 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 本条件的**

###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  
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  
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  
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麻  
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  
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

量保证基本条件；”

## （二）裁量标准

### 1、【轻微】

#### （1）违法情形

建立了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有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但相关制度及文字、实物标准不规范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2、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3、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 （一）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资的**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

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四、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

####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

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二) 裁量标准**

### **1、【轻微】**

#### **(1) 违法情形**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三项以下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2、两年内再

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六、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

### （一）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等级加工，或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的**

###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



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

## **（一）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九、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未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未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的，或违反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的其他规定的**

### （一）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

###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

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一、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的**

### （一）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 **四十二、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

###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 **四十三、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麻类纤维品种、等**



## **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的**

###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四十四、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二) 裁量标准**

1、【较轻】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四十五、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  
检验证书、公证检标志的**

**(一) 法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危害后果发生的

####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

的；2.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

(2) 处罚标准

处7万元以上8万元的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2、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3.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2、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四十六、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四十七、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第一条至第五条裁量标准执行。

## **四十八、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

### **(一) 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二）裁量标准

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五条裁量标准执行。

**四十九、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



## 要求的

### （一）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未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但购进的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未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且购进絮用纤维制品原料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 (2)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未依法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的**

#### (一) 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进行了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禁止作为生活

用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的再加工纤维，其最小单位产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有”禁止用于加工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但验收登记和警示语不规范。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禁止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的再加工纤维，其最小单位产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没有标注”禁止用于加工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一、未按《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

### （一）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

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项规定的，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裁量标准

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裁量标准执行。

**五十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或者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 （一）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更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裁量标准

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至第五条裁量标准执行。

### **五十三、将不合格、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絮棉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一）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包括已使

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二) 裁量标准**

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五条裁量标准执行。

### **五十四、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 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一) 法定依据**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得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裁量标准**

依据本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裁量标准执行。

### **五十五、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具备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审核。

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质量保证条件的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各地区的具体要求（以下简称地方质量保证条件）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制定。地方质量保证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五十六、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五十七、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五十八、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

## **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五十九、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

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六十、茧丝经营者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六十一、茧丝经营者从事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



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审核。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六十二、茧丝经营者从事生丝生产不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  
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  
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

的茧丝加工资格。

### **六十三、茧丝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六十四、茧丝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包装物无毒、无害、清洁；（二）有足够的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的运输和贮存；（三）能防止加工的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被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六十五、茧丝经营者不符合有关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茧丝

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名称、原产地域、蚕茧收购期（茧季）；（二）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和加工日期；（三）标明茧丝的种类、等级、重量、批号、包号或者件号；（四）执行的标准编号；（五）按国家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六）国家有关标注标识的其他规定。

茧丝的标识应当标注在茧丝或者其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识的字迹应当清楚、牢固、便于识别。”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六十六、茧丝经营者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

质量、数量相符；”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

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六十七、茧丝经营者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不一致**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  
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  
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  
的茧丝加工资格。

## **六十八、茧丝经营者未合理贮存，致使茧丝受潮、霉变、被**

## 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六十九、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

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使用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少；  
或者生产生丝货值金额较小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  
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使用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多；  
或者生产生丝货值金额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  
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使用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多，  
且生产生丝货值金额较大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

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使用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仍从事该活动；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重大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

### **七十、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没有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 6 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 **七十一、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 **七十二、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七十三、茧丝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没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或者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没有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 （二）裁量标准

### 1、【较轻】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较重】

####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七十四、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 (二) 裁量标准

## 1、【较轻】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2、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财产损失较小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4万元罚款。

## 3、【较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

### (2) 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罚款。

#### 4、【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违法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2) 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

#### 5、【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

**七十五、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或者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 （一）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茧丝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涉案茧丝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涉案茧丝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的罚款。

### 4、【特别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茧丝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且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2、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一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七十六、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一) 法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产品未售出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掺入杂质对茧丝品质和使用价值影响不大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后严重影响茧丝的使用；2、以非茧丝冒充茧丝的。

####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处

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为有毒、有害物质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十七、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 (一) 法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裁量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3、【严重】

### （1）违法情形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七十八、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加工的成包棉花没有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

### （一）法定依据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二)成包棉花必须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

## **(二) 裁量标准**

### **1、【轻微】**

#### **(1) 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企业，不能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不将成包棉花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 **2、【一般】**

#### **(1) 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企业，不能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不将成包棉花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拒不改正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企业不能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

正常运行和实施，不将成包棉花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屡查屡犯的。

##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九、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或者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 （一）法定依据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不得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七）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八）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 （二）处罚标准

#### 1、【一般】

### (1) 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设备加工棉花；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情节较轻的。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的罚款。

## 2、【较重】

### (1) 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加工棉花；或者拒绝法律法规授权纤检机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情节较重。

### (2)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严重】

### (1) 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加工棉花；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拒绝；或者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八十、棉花加工企业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将



**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

### **（一）法定依据**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

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棉花加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二）将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三）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四）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

### **（二）裁量标准**

#### **1、【一般】**

##### **（1）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企业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的。

#####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的罚款。

#### **2、【较重】**

##### **（1）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企业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的；或者棉花加工企业将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情节较重的。

(2) 处罚标准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 违法情形

棉花加工企业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得《资格证书》；或者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